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转发区防指《关于做好近期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、商贸国资公司：

现将绍兴市上虞区防汛防旱指挥部传真电报《关于做好近期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认真落实防范工作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0年7月8日



传真电报

发往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防指成员单位

发报机关：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

签发：胡升

发报时间：2020年7月7日发出

发报编号（2020）12号

关于做好近期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

根据气象信息，受梅雨带南压影响，今天起我区迎来第七轮强降雨过程，今明两天有大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，累积雨量70-120毫米，个别120毫米以上；今天后半夜雨量较大。根据《上虞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规定，区防指已于7月7日15时15分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，并同步启动地质灾害IV级应急响应。为切实做好近期强降雨防范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强化防汛责任落实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，坚持领导带班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；要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，督促落实防汛工作指令；遇突发汛情、险情，要及时报告，并了解核实有关情况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；各村级防汛责任人要进岗到位，切实履行基层防汛体系责任。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汛情和灾情。

二、继续强化监测预报预警

气象、水利部门要加强天气和雨情、水情的实时监测，及时上报水雨情信息，细化颗粒度，强化及时性，提高精准度，特别是要加强短临预报预警；各乡镇（街道）和水利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建设、交通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汛情、工情信息，认真组织分析会商，一旦发现可能致灾征兆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并按预案进行处置，及时报送灾情和工作动态。

三、持续做好重点防御工作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相关部门要特别防范局地短时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小流域山洪、泥石流和地质灾害，落实相关责任人进岗到位，充分发挥基层防汛防台体系作用，加强巡查排查，发现异常坚决组织群众转移避险，做到“应转尽转”。区水利局要做好高水位运行水库山塘的调蓄工作，加强平原河网水位科学调度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风险区的实时监测，及时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做好防范应对；区建设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相关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城区和集镇防洪排涝设施的维护管理，落实好防洪薄弱环节、未闭合地段的应急度汛措施和地下空间、车库、桥涵、危房的安全防范。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要按职责要求做好行业管理相关工作，避免强降水导致次生灾害发生。

四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防指成员单位要全面做好抢险救援的临战准备，各乡镇（街道）特别是虞南山区时刻关注雨情、

水情，做好应急响应处置，可以提级响应。各类防汛抢险救援队伍要进入临战状态，对防汛抢险物资设备进行再检查，一旦发生险情、灾情，立即投入抢险救援，尽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减少财产损失。

五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

根据防汛预案，IV级应急响应期间，区气象局每日至少2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，区水利局每日6时、14时提供水情实时监测信息；区防指成员单位每日8时、14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；各乡镇（街道）防指每日8时、14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，突发灾情、险情应及时报告。

抄送：绍兴市防指办、区委办、区府办，金山中常务副区长、周尊隆副区长、魏国剑副区长。
